

公告送达（曾乐平）

曾乐平：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《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书》（东城综限拆违告字〔2026〕第20-0012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书内容如下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15年9月开始在东莞市南城街道御花苑高尚住宅区天珑湾7栋1单元802号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违法建设3处违建物（分别为：①封闭7栋1单元8楼与9楼复式楼梯处，高约5.9米、宽约4.2米，面积约24.78平方米，封闭材料由铝合金与玻璃构建而成；②封闭7栋1单元8楼与9楼生活阳台处，高约5.9米、宽约2.9米，面积约17.11平方米，封闭材料由铝合金与玻璃构建而成；③封闭7栋1单元9楼房间的阳台处，长约4.7米、宽约1.2米、高约2.6米、面积约5.64平方米，封闭地面为钢筋混凝土、外墙为砖墙与铁围栏构建而成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限期7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的决定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告知书内容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执法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8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